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专家组论证，并报教育部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备案并颁发证书。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依法依规办学,自觉接受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的监督,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增强办学活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积极贡献。

四、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教育部将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开展“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地址:山西省教育厅

邮递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教司,学生司

教育创办办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